

# 从网络实名制看中国的互联网博弈

□ 冉继军

[中图分类号]G21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5322(2013)01—0043-5

【内容提要】自2003年开始,中国尝试在互联网治理中引入网络实名制,在此过程中,作为规制主体(政府)与客体(网民)的中介,各类具有法团性质的社会组织纷纷与主流政治合意,将实名推进到Web2.0时代。以法团主义作为分析框架,本研究发现政府通过对社会组织的收编实现了对实名制的有效推动和网民网络行为的规范,而网民也通过与部分社会组织的共谋进行分散而消极的抵制,从而构成了中国互联网领域不同行为体的多方博弈。

【关键词】互联网;实名制;法团主义;博弈

## 一、引言

互联网的诞生构筑了一个与现实世界平行的虚拟世界,现实生活中被规制的自由渴望映射到互联网空间催生了关于互联网的乌托邦幻想,现实世界中的强制性机构对民意的查禁在虚拟世界中似乎将被技术突破,网民的行为也将因此被重新界定。在网络空间中,密尔顿所倡导的言论自由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网络发言的匿名性赋予网民更多的发言自由,为在现实世界中被规制的言论自由找到了一个新的通道。这种被释放出来的自由在中国互联网的早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而政府也相应地采取了放任的态度。由此导致中国的互联网领域产生了诸多问题,“人肉搜索”、“虚假新闻”等现象的泛滥提醒人们自由是有代价的,过度自由可能导致网民获取真实信息的权利受损。面对互联网传播与言论自由的两难困境,政府需要重新考量公共权力如何介入这一公共空间。在此背景下,互联网实名制应运而生,开启了中国互联网领域政府、社会组织以及网民之间博弈的序幕。

本文以法团主义为基本分析路径,以此解读网络实名制在中国的发展进程,研究实名制实施过程中相关行为者的博弈机制,厘清作为国家与网民之间中介系统的社会组织的行为方式及其动因,从而勾画互联网语境下的中国媒介生态。

## 二、网络实名制与法团主义

网络实名制在中国的推出具有特定的政治经济背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对文革进行“拨乱反正”,并提出“思想解放”以及“政治民主”等口号。同时,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改革引发了社会结构的变革,催生了城市中产阶级,国家性质也从总体主义向威权主义转变。与此相应,在文革

中全面瘫痪的社会组织及专业的社团在开放的主流政治语境下复苏,得到充分发展,社会公共空间得以培育。<sup>①</sup>20世纪90年代初,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上升为思想领域内的主流叙事,威权性质的国家加大了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社会组织的发展空间被压缩。然而,自1994年以来,互联网的崛起为受到规制的传统大众媒介提供了一条另类通道,满足了大众及社会组织的话语需求,互联网在中国的迅猛发展以及网民数量的爆炸式增长为此提供了注脚。在此背景下,政府开始对互联网空间进行规制,力图保证网民处于“原子化”状态,避免网络成为社会动员的平台。2003年,互联网实名制的出台规范了网民的言论自由,由此,不同的行动主体出于各自利益展开结盟与对抗,政府、社会组织和网民个人之间在互联网领域展开了一场规制与反制的博弈。

在这场博弈中,主要的行为者有以下三方:政府、社会组织以及网民。从管辖权来分析,政府主要由工业与信息化部(渠道主管部委)、国务院新闻办(内容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等三方构成。社会组织按其构成来看,主要包括:互联网行业协会(各级互联网协会)、高校、网站。众多的网民是博弈的第三方。其中,社会组织是分化最大的一个行为体,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因此也构成了三方博弈中最为复杂的一部分。

作为一种公民的基本权利,言论自由不容侵犯,但不可否认言论自由也受到各种因素制约。社会契约寻求个人自由与公共自由之间的总体平衡,只有个人将其部分自由让渡出来,交由外在强制力以法律方式进行规制,才能达成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最大化。据此,作为人民主权让渡方的政府对网络空间的外在制约从法理上获得合理性。当然,规制应当有一定的边界和前提条件,公共权力与公民自由之间需要找到一个理论上的均衡,这样才能实现公民权利的最大化,实名制就是政府试图以外部制约的方式来保障网民权利的一种途径。在此过程中,政府需要社会以及群体力量的合谋,以减少其制度贯彻的阻力,顺利达成对网民言论自由

【作者简介】冉继军,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的部分限制,实现对互联网世界的有效规制。

威亚达(Warda)认为法团主义是一种社会和政治的组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一些主要的社会团体(劳工、企业、农民、军方、族群、部落、大学或宗教组织)和利益都被整合到政府的体系之中,而这种整合常常以一种垄断为基础,或是基于国家的指导、定向、训导和控制,以实现国家的协调发展。<sup>②</sup>法团主义主张通过整合与协调的利益组织化手段,在利益单位中树立必要的权威,将存在分歧的利益诉求通过协商对话达成基本共识,然后由利益代表机构借助同国家建立的常规联系与政府进行妥协与谈判,以实现有效的表达传递,以期保护边缘利益群体不受到政策的忽视,最终达到在利益增长的前提下维护国家的稳定与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sup>③</sup>

以威亚达的定义为基础,本研究中所涉及到的社会组织可以很好地纳入法团主义的分析框架中。在实名制的推进过程中,各类社会组织从其根本属性上来看是国家由总体主义转型为威权主义过程中诞生的、具有法团性质的社会团体。鉴于此,我们可以对实名制实施过程中相关行为体的博弈机制做出以下推论:政府对网络进行规制的过程中,通过对社会组织进行收编以达到政治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而网民则与不同的社会组织进行合谋来实现自身权益的最大化。不同诉求的行动者相互进行博弈,从而体现出不同利益的“交光互影”型塑着当前中国互联网权力领域的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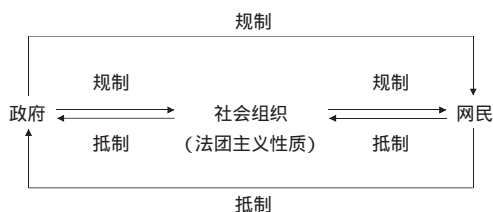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博弈推论图

为了检验以上推论,下面我们将对实名制在中国产生和发展的具体过程进行分析,深入探讨这场权力较量中政府控制与网民抵抗的对决方式,以及作为中间力量的社会组织如何分化组合,实现与政府的整合以及与网民的合谋,以此达到各方利益的相对平衡。

### 三、网络实名制在中国的发展

#### (一)起源

网络实名制可以分为前台实名制与后台实名制。前者要求网民用真实的社会身份注册,强制性地要求网民披露社会身份与虚拟身份之间的映射关系。而在后台实名制中,网民无需将自己的社会身份公布于众,只需要在注册时填写真实的个人信息,将其社会身份与在线身份之间的映射关系备案于运营商的服务器数据库中以备查验,网民在虚拟社区中可以匿名或者使用虚构的网名在虚拟社区进行活动。<sup>④</sup>在中国,网民在通过身份验证后,可以用代号、登录名等替代自己的真实姓名在网上发布信息,这种实名制属于后台实名制。

从起源来看,中国的网络实名制并非始于政府的主动

规制,而是源于学者的动议。2003年,清华大学李希光教授在谈及新闻改革时提出建议中国人大应该禁止任何人网上匿名。<sup>⑤</sup>他指出网络应该严格受到版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而在网上写东西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其出发点来看,实名制的提出并非单纯鼓励政府公权对公民的言论自由进行规范,而是基于两个考量:一是保护作者的版权,其落脚点是保护公民权利;二则,实名制强调对发言者进行外部制约,即言论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由此逻辑出发,实名制是以阅听人利益为归依点,强调的是以立法规范有社会责任感的新闻。政府迅速展开对于网络发言者的规制,而对于网络作品知识产权的立法并未因此得到快速发展。<sup>⑥</sup>

#### (二)实施

对互联网的实名制度始于对公共场所(网吧)的上网主体实行实名登记。自2003年始,各地的网吧管理部门要求所有在网吧上网的客户必须提供身份证以进行实名登记。上网者往往是一证对一机,这为对网民的上网行为进行事后追责提供了制度保证。从本质上看,这是对公共空间中的网民行为进行规制。2003年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网民在网吧上网的比例高达29.5%,约1/3的网民被纳入了规制,这种控制与身份证(户口制度)对社会流动人口进行的控制具有相同的效果,可见在实名制实施之初,中国传统的社会控制机制为政府提供了很好的制度资源。

继政府对上网主体在公共空间的行为进行规制之后,实名制进而推进到虚拟空间。2004年5月13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标准》,首次明确提出“实名制”概念,强调电子邮件服务商应要求客户提交真实的个人资料,并以该资料作为判断邮箱服务归属的标准。2004年5月18日,实行全站实名制的网站出现。2005年2月,信息产业部联合有关部门要求中国境内所有网站主办方必须通过为网站提供接入、托管、内容服务的IDC、ISP来备案登记,或者登录信息产业部备案网站自行备案。这一要求涵盖的不仅是企事业单位网站,也包括个人网站,责任人必须在备案时提供有效的证件号码。信息产业部是中国互联网的最高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实名规制,大大强化了境内互联网信息源头的管理。在这种制度设计下,政府追责以服务提供商为对象,而服务提供商则必须强化对网民的监督和言论检查,这样政府就将部分责任转嫁给了提供商。政府以收编的方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规制,进一步加强了对互联网进行审查的力度。

根据2005年7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网民的主体有三大特征:(1)年龄集中在18岁到30岁;(2)教育状况主要是高中到本科;(3)主要是学生。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在2004年的时候,中国网民的主体集中在高等院校。此外,由于学生在中国近代史上的独特地位以及网络所具有巨大的社会动员潜力,政府对高校论坛的管理非常关注。2004年教育部发布“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路管理工作的意见》,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明确提出“高校校园网BBS是信息交流的平台,要严格实行用户实名注册制度”。

中国高校BBS发端于1995年8月8日,来自清华大学的学生创办了“水木清华BBS”。在17号令出台之前,高校

BBS都处于民间自治状态,校内外人士均可自由注册,不需要提供个人信息,发帖是完全公开的,网站管理人员也不是校方任命。完全匿名使得高校BBS成为高校学生与社会交往的重要公众平台,北大“一塌糊涂BBS”最初的30万注册用户中,九成来自校外。在这种完全自治的治理模式下,高校BBS并非“一塌糊涂”,反而成为了公民社会的试验田。

从17号令的立法依据看,高校校园网BBS的硬件是由校方提供,校方要求进行实名注册本身无可厚非的。实名制一方面是为了规范对于网络公共平台的使用,使其不至于成为流言的放大器和特殊时期的动员工具;另一方面则是以此加强对网络言论的监控。2005年清华大学“水木清华BBS”率先实行实名制,自此以后,其它大学纷纷效仿,北大“未名”、南大“小百合”、复旦“日月光华”等高校BBS都开始实施实名制。根据《京华时报》2005年3月28日对中国16所著名大学校园BBS尝试登陆的结果来看,只有4所学校可以注册新用户。<sup>⑦</sup>可见,就起初阶段来看,在高校主管部门的大力推动下,网络实名制在中国高校得到了严格的贯彻。然而,BBS的吸引力来自于它所提供的公共平台,实名制的实施将面向社会的公共平台变成了校内的熟人社会,网络空间成为现实社区的拷贝,这引发了受影响的高校学生各种形式的抵制。第一种方式是站务委员会通过辞职的方式使原有的BBS系统瘫痪。以最早实行BBS实名制的清华大学为例,2005年4月14日,水木清华站服务器被校方接管,19日,站务委员会成员集体辞职,151名版主辞职。而在此之前,3月17日南京大学小百合BBS站务组已宣布解散。第二种方式为另起炉灶。在水木清华被接管后,原站务委员会的原班人马又自行搭建了一个水木社区,新的“一塌糊涂”、“两全其美”社区纷纷出现,替代原先的老版社区。第三种方式是高校学生“用脚投票”,冷落原有的校园BBS。实名制的实施在各高校掀起轩然大波,许多学生将目光转向其他一些网络社区,如学生自己建立的论坛、聊天群等一些不需要实名制的社区,而服务器设在海南的“天涯”和“猫眼看人”等实名制不太严格的网络社区也借此机会大大地提高了人气。此外,高校BBS的衰落<sup>⑧</sup>直接导致了开心网、人人网等以高校学生为主要参加群体的社交网络平台横空出世。

随着实名制的逐步推进,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行动。在2005年7月12日,信产部和文化部联合下发《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其中第十二点中明确规定“PK类练级游戏应当通过身份证登陆,实行实名游戏制度,拒绝未成年人登陆进入”。对此《中国青年报》和搜狐新闻中心进行了一次由1148人参加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43.5%的人明确表示了反对意见,持赞成观点的比例为33.3%,23.2%的人表示出无所谓的态度。此外,79.9%的人认为实名制并无助于消除网瘾。<sup>⑨</sup>

### (三)深化

上述规制多发生在个人领域或高校的公共空间。到2006年,实名制的推进开始进入整个社会公共空间,而且体现出更大的力度。2006年7月,深圳公安局下发了《关于开展网络公共信息服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出“今年以来,在我市一些网络聊天室、即时通讯群组、论坛、BBS、互联网短信等网络公共信息服务场所中陆续发现了非法结社、非法串联以及淫秽色情等违法活动”。公安局的介

入意味着国家机器对虚拟世界进行直接规制。同时,通知中所提到的“非法结社”和“非法串联”正是实名制社会控制主要的防范目标。该通知很快得到互联网服务商的反馈,腾讯公司很快表示,将对所有新QQ群的创建者及管理员实施实名制登记,将政府对高校BBS的规制推进到面向全社会的即时通信领域。然而,同样作为即时通信的提供商,微软的MSN则并未推出实名制制度,可见中国政府的收编对象仍然集中在国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进入Web2.0时代,网民除了浏览信息之外,也可以更加自如地发布信息,而博客的兴起再次突破了以往的互联网规制手段。针对新的形势,2006年10月,信息产业部(2008年改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博客网站实行实名制,2007年3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称博客实名制即将推出,而此前,中国已经有博客服务商推出全站实行实名制注册的博客网站。随着交互性和即时性更高的微博出现,网络信息传播的速度和规模成倍增长,实名制成为国家对这一新的互联网平台进行规制的必然选择。2011年11月北京市颁布《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随即,新浪、搜狐、网易和腾讯四大网站宣布微博实行实名制。

根据一项针对323家Web2.0类网站的调查,151个样本(网站)采用了实名制,占全部被调查网站的比例为46.7%。然而,在这些被调查的网站中,涉及商业或与言论、意见、态度自由表达关联度小的Web2.0网站实名制采用程度较高,大部分超过80%;而涉及个人隐私或者言论和意见表达的Web2.0网站的实名制实施情况则不理想,大部分在20%以下。<sup>⑩</sup>同时,网站出于经济压力,为争取足够的访问量,也在实施实名制方面采取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策略。常见的规避方式包括以技术落后为借口进行拖延、将服务器设置在未实施实名制的地区以及干脆将服务器设置在境外。由于网友的注册信息与其在户籍部门记录的真实信息之间的对比目前仍无法实现,因而网民的规避方式更加多样化。与此同时,互联网信息的爆炸式发展使得大部分实时更新的信息仍处于实时监控之外。

2010年6月,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出台了《网络交易及有关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个人网上开店的实名制度,该办法开启了中国网络实名制度在现实的商务往来中实施之先河。2010年8月1日,文化部颁布《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开始正式实施网游实名制。自此,网上开店和玩游戏,都需通过身份验证方可进行。

## 四、网络实名制中的三方博弈

通过对中国互联网实名制发展进程的回顾,我们清晰看到了网络实名制实施过程中的多方博弈格局,初步验证了上文提出的推论:公共权力通过收编社会和群众力量来实现对网络空间的规制,同时,具有法团性质的社会中观组织通过与网民的合谋来实现对于政府规制的反制。

首先,政府是这场权力角逐中的控制主体,其最根本的利益是垄断政治权力,这种诉求在互联网空间中体现为对网络民意的绝对控制。实名制实施之初政府选择性地接受建议是政府作为理性行为体谋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在实名制推进过程中,信息产业部作为主管部门首先通过强制

要求网站备案的方式实施第一层管理;然后公安部门对网吧进行实名登记实现对上网主体的管辖,最后,建立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通过对网站的规制到达对网络信息的控制。通过明确的规范或者其它类型的沟通渠道,政府实施着在场与不在场的控制,从而确保对互联网空间的主导权。

第二,中间组织是该结构中最为复杂的部分。对政治权力的最大挑战来自公众的集体行动,集体行动通过社会中观组织得以实施,社会组织成为社会结构中的反体制力量;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又是社会结构中一种辅助力量,可以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政府需要借助社会组织来实现对公共物品的分配。因此,作为政府和网民博弈中的中间力量,社会组织担当着网民网上行为把关者的角色,通过设置注册关口和后台编辑的方式实现对互联网的微观规制。在此过程中,社会组织既是被政府规制的客体,又是规制网民行为的主体,具有双重性和多元性,而政府根据社会组织的不同性质(反制能力和分配公共物品的能力)进行分而治之。

借用法团主义的分析路径,按照不同的利益诉求及相应的资源分配,我们可以把中国互联网领域内相关的社会组织做如下的大致分类:

#### (一)中国互联网协会及其分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70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该协会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是行业规范的制定者,政府主要通过该协会完成法规层面的管理。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由国家机关主导,自上而下建立的社会团体,具有半官方性质。国家让渡一部分权力出来赋予行业协会以实现对该行业的检查和监管,同时代表行业与国家之间进行博弈,从而充当国家与行业之间的中介角色。<sup>⑪</sup>在网络规制与反制的博弈中,互联网行业协会主要扮演着承上启下的角色,它们作为半官方性质的社团,一方面需要承担政府代理人的角色,另一方面则需要代表行业的利益,因而其行为表现出在国家主导下为行业争取更大发展空间的特点。

#### (二)高校

高校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使得国家非常重视其动员力量,高校论坛是最早实行实名制的领域之一。在中国的政治体制中,高校是具有行政编制的事业单位,在高等教育领域具有专一性。政府通过人事任命权和财政权对高校网管部门进行收编,而高校本身作为言论自由的主要领域对这种收编也具有相应的抵抗。

#### (三)网站

网站是在中国的政治经济语境中发展起来的中介组织,其构成十分复杂,利益诉求不一,是最为分化的行动体。一方面,网站的运营需要政府的许可;另一方面也需要网民的访问量来实现其盈利,这充分体现了网站的法团主义性质。中国对各类网站实施了不同的规制措施,通过对这些措施的分析,我们发现政府的规制政策体现出“收大松小”的特点。

#### 1.收大

在实名制的推进过程中,以腾讯为代表的大型网站(主要以网站的有效访问量来衡量)与政府进行合谋,腾讯最先对国家的立法倡议做出反应。在微博实名制推进过程中,新

浪、搜狐、网易和腾讯四大运营商在政府法规出台后立即实施实名制。门户网站的发展也得到国家政策的巨大扶持。大型网站旗下的全国性平台的社会动员能力远非中小型网站可比,而这些网站需要政府的支持和资源来扩大其盈利的渠道。同时,实名制为交易双方降低了交易成本,双方的利益契合点为政府的收编提供了基础。通过对这些主要行为体的收编,政府可以有效地进行社会控制。

#### 2.松小

由于小型网站数量众多,政府对其管理会产生巨大成本,同时,其网络平台的动员能力相对有限,而这些中小型论坛多为非经营性、言论型的论坛。政府以网监部门为工具,对众多中小型网站更多地实行不在场的非正式管理,而这些被管理的网站对实名制的贯彻也半心半意。比如“红客联盟”即属于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社会不同思潮提供意见表达平台的网站,政府的实名制在这里的贯彻就不够彻底。政府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口号,对保障网络表达权提供了制度性的指导意见,这也为政府的“松小”提供了思想资源。

最后,作为客体,中国为数众多的网民是互联网实名制的主要规制对象。经过十几年互联网的培育,中国的网民已经有相当大的言论自由诉求,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经济改革和以商业化为依托的媒介改革使中国社会日益分化为政治精英、知识精英、文化精英以及大量普通民众。传统的大众媒介并没有给普通民众提供足够的话语空间,因而他们十分珍视互联网所带来的新的意见表达途径。实名制以保护网民自由之名提出,但是在法律制度还不十分健全的体制中,实名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网民的言论自由。<sup>⑫</sup>网民的抵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种形式:首先,网民主动规避实名(如选择不需要实名登记的网站)或编造网名,与网站(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共谋来实现对实名制的抵制;其次,通过网络水军以有组织的形式来扰乱互联网秩序从而实现对实名制的抵制。但是,普通网民“原子化”的状态仍旧没有改变,网民在实体空间中的分散化消解了其社会动员能力,而在互联网空间又因受制于网站的审查删帖机制而丧失了组织能力,所以这种分散式原子化的存在状态决定了网民的抵制是消极的。高校学生在现实空间中具有组织性,这种组织性使得学生虚拟空间中的行为具有“政治正确”的行为偏好,因而对于互联网实名制的抵制同样具有被动、消极的特点。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上文提出的推论做出修订,在中国实名制的推进和实施过程中,各方力量的权力博弈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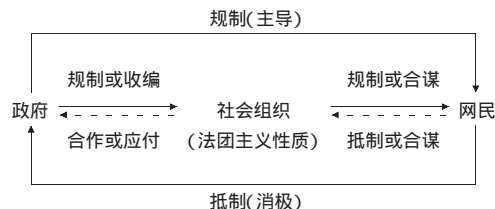


图2 互联网博弈修正图

## 五、结 语

从网络实名制在中国的推进路径我们不难看出,实名

制虽然以保护网络知识产权和强调新闻界的社会责任感之名而提出,但随后即演化成对互联网进行规制的重要手段。在其推进过程中,各方利益相关者不断进行博弈。国家给法团性质的社会团体以不损害国家整体利益前提下的利益表达空间,从而实现了对社会团体的收编,如通过互联网协会来规范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行为,而同时赋予该协会在互联网行业内排他性的、半官方性的管理型事业单位地位,以及以经济控制的形式对以腾讯为首的大型网站进行的收编,等等。社会团体通过与国家的博弈某种程度上保证了威权制国家的弹性稳定。<sup>③</sup>我们认为,正是因为法团性质的社会中观组织与政府的合谋,使得互联网领域表现出强控制、弱抵抗的格局,网民对于政府的规制并无有效抵抗方式,这保证了互联网领域的言论合乎政府制定的规范,保证了社会的稳定,网络实名制也在按照由主体——虚拟空间——高校——社会网络的路径以渐进的方式逐步推进。

互联网并非一个脱离真实世界之外而构建的全新王国,而是与现实世界不可分割,其发展完全是由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和经济力量所驱动。互联网也未能引发全球民主化革命的力量,它只是以制度的形式为重新塑造了传播中的主体与客体关系提供了可能。<sup>④</sup>在实名制推出和实施过程中,来自网民的反制从未间断,并且仍将持续下去,从而维持中国互联网空间的三方博弈格局。■

#### 参考文献与注释:

①顾昕:《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②Wiarda, Howard J. 2009,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a Concept: Corporatism and the "Distinct Tradition", The Americas, 66(1).

③①张碧涛:《国家法团主义:当代中国半官方社团的浮现——以K省建材行业协会为例》,《经济研究导刊》2010年第27期。

④张欢、杨霖:《身份映射关系:网络实名制的法理基础》,《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4期。

⑤李希光:《谈新闻改革:人大应该立法禁止任何人匿名在网上发表东西?》,博客网,2003-05-26。

⑥2005年,中国首次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进展》白皮书中,并无专文论及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2006年国务院出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该条例是在这一领域的正式立法。作者注。

⑦冯明华:《高校BBS登录报告》,《e时代周报专题报道》,BBS水木清华站 [http://www.newsmth.net/bbsanc.php?path=%2Fgroups%2Fsystemfaq%2FNewSMTH%2F%2F2005%2FRoomB11\\_4.9%2Fmedia%2Fpaper%2F7](http://www.newsmth.net/bbsanc.php?path=%2Fgroups%2Fsystemfaq%2FNewSMTH%2F%2F2005%2FRoomB11_4.9%2Fmedia%2Fpaper%2F7) 2010-11-12。

⑧郭琛、胡瑶琳、李冰清、朱庆琪、高田:《高校BBS鸡肋化生存》, <http://beidaren.net/bbs/archiver/?tid-1270486.html> 2010-12-31。

⑨李松涛:《79.7%的公众认为实名制挡不住网瘾蔓延》,《中国青年报》2006年5月24日。

⑩范巧:《中国web2.0互联网模式的实名制情况探微——基于抽样和案例的分析》,《管理科学与统计决策》2008年第4期。

⑪王维佳、杨丽娟:《“吴英案”与微博知识分子的“党性”》,《开放时代》2012年第5期。

⑫于建嵘:《如何实现从“刚性稳定”到“韧性稳定”的转变》,《中国改革》2011年第1、2期合刊。

⑬Schiller, Dan1999, Digital Capitalism: Networking the Global Marketing System. MA: MIT Press.

## 对韩国废除网络实名制的反思

中国学者主张实名制,大都是借鉴韩国实名制的经验,韩国的网络实名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首先,韩国实名制实施前,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社会条件,实名制得到了多数公众的认可和理解,具备较好的民意基础。其次,作为民主国家的韩国具备比较完善的法治体系,实名制的实行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也配套了比较完善的相关部门。如伦理委员会名誉纠纷调解部,便于根据具体的网上侵权行为进行符合网络传播特点的责任认定。第三,这种实名制是后台实名制,即要求网民在登录时用真实身份信息,而在前台发帖时可用代号替代真实姓名,韩国将这种身份证号码验证方式称为限制性本人确认制。第四,韩国的实名制也并非在所有网站中通行,而是谨慎推进,主要集中在政府网站公共机关网站和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门户网站中。第五,韩国一直以来实施的都是一户一网,手机CDMA实名登记的制度,电子身份认证体系早已完备,这为韩国实现实名制奠定了技术基础。

然而,2010年,部分韩国网络媒体公司和网民联合向宪法裁判所提起诉讼,认为网络实名制侵犯个人言论自由,违反宪法。2012年8月23日,韩国宪法裁判所8名法官一致做出判决,裁定网络实名制违宪,韩国放送通信委员会将根据判决修改相关法律,并将废除网络实名制。韩国宪法裁判所判决称,网络实名的目的是公益性,但网

络实名制实行之后,网上的恶性言论和非法信息并没有明显减少,反而促使网民们选择使用国外网站,让国内网站与国外网站的经营产生差距,没有实现预期的公益性。另外,考虑到由于网络实名制的实施,个人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没有韩国身份证的外国人不能注册登录韩国网站、网民个人信息通过网络泄露的危险性增加等情况,无法衡量网络实名制的公益性和危害性,因此网络实名制的公益性无法得到肯定。

其实,要不要实行网络实名制,以及实行何种网络实名制,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网络自由与安全之间的矛盾。主张实行网络匿名者,更倾向于网络自由;相反,主张网络实名者,更倾向于网络安全。我们以为,以上两种学说都过于极端,无法在网络自由与安全之间达至均衡。如何协调两者之间的矛盾,既保护网络自由,又维护网络安全呢?我们以为,网络实名制必须以宪法之表达自由法理为依据,在充分保护网民表达自由(特别是政治性的表达)的前提下,根据表达自由的分层理论,对于不同的表达内容,采取不同的网络实名或匿名制,而不是采取不加区分、一刀切的方式强制推行网络实名制。否则,虽然网络安全得到了维持,但是,我国网民宪法之表达自由将处于危险境地,而正在形成的网络民主社会也会被所谓的网络实名制吞噬。

(高荣林 文 摘编自《传媒观察》2012.11)